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办字[2024]21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举办“我的教育故事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立心天地厚，树德岁月长。近年来，丰南教育发展取得长足进步，不断迈上新台阶。所有成绩的取得，离不开全体教职员工的努力。为了了解干部教师为丰南教育所做的贡献，整理干部教师的先进事迹，区教育局决定在全区师生中开展“我的教育故事”主题征文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范围

面向我区教育系统全体干部教师

二、征文要求

1.征文稿件可以“我的教育故事”为主题，也可以“我身边的教育故事”为主题，要求从不同角度、不同侧面，充分展现丰南干部教师的敬业精神，记叙和讴歌丰南干部教师在教育巨变中所做出的具体贡献，描写和反映丰南干部教师投身教育事业的情感和心路历程，抒发全体教育人在砥砺奋进中的新情怀，新体验。

2.本次收稿，对班主任或学科教师通过“特色教育评价（品行评价、学业评价）”促进学生成长的教育故事会予以格外关注。

3.教师作品，主要提倡写自己，也可以写同事，体裁为纪实散文（记叙文）、短篇报告文学等。

4.参赛作品无论年代远近，须为作者原创（整理）。

5.请中心校和各学校发动每一位教师撰写并上交征文作品。每位参与者可以投一篇，也可以投多篇（有写作能力者，鼓励撰写多篇参赛），须反复打磨。

6.来稿请注明“我的教育故事”字样，并写清投稿人姓名、单位、地址及联系电话。所有来稿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底稿。

7.来稿可以自行投稿，也可以集体投稿，组织集体投稿的校领导，请注明组织者姓名、联系电话。

三、评奖及奖项设置

征文活动结束后，局领导将亲自审阅稿件，并邀请部分骨干校

长和语文学科骨干教师组成评审委员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举办“我的教育故事”主题征文评奖活动。奖项分为作品一、二等奖，并视各单位组织情况颁发组织奖、指导奖。一等奖作品，除了颁发个人作品获奖证书，也将对故事主人公授予“最美教育人”称号，进行通报奖励。并征得作者同意(不同意不影响奖励证书)后，陆续在丰南区政府门户网站教育专栏刊发，并推荐到区委和市局参加奖项评选。

四、征文活动截止时间

征文活动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，并鼓励在此次征文活动结束后将后续发生的教育故事发到投稿邮箱，参加下一次评选。组织者不遗漏每一篇有价值的文章。

投稿邮箱 1312964682@qq.com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主题词：我的教育故事 主题征文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印

(共印 20 份)